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 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 考試試題　**代號：80340**　全一張（正面）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

※注意：本試題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㈠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由左至右橫式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㈡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台北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其 94 年以前 5 年並無虧損。下列為 94 年度及後續年度發生之部分事項（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㈠該公司於 94 年 5 月 1 日購入機器一部，支付成本$6,000,000，依所得稅法規定，其殘價為成本之十分之一，採定率遞減法並依法定耐用年數 8 年計提折舊（折舊率 25%）。
㈡ 94 年 7 月 1 日，購入小客車一輛，供總經理使用，共支付成本$3,600,000，採平均法並依法定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折舊。台北公司於 96 年 6 月 30 日以$1,600,000 出售該小客車。
㈢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即約載分期付款售價）$10,000,000，其現銷價格為$8,000,000，銷貨成本為$6,500,000，採普通銷貨法認列當期銷貨損益，期末應收分期帳款金額為$6,000,000，未實現之利息收入為$800,000。
㈣假設台北公司 94 年度未經調整捐贈限額前之課稅所得（即各項收入及利益減各項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包括未調整限額前之捐贈在內）為$4,800,000。該公司除政治獻金外，並無其他捐贈。94 年度之捐贈包括對某一參選人政治獻金$200,000；對兩個政黨分別獻金$180,000 與$160,000。接受獻金之政黨，其上次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分別 2.3%及 5.2%。

請依上述資料回答下列問題:（請按所得稅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回答，並列出計算式）（25 分）

㈠申報 94 年度所得稅時，該機器之折舊金額為何？
㈡申報 94 年度所得稅時，該小客車之折舊金額為何？
㈢申報 96 年度所得稅時，該小客車之出售資產損失為何？
㈣申報 94 年度所得稅時，應收分期帳款可提列呆帳上限金額為何？
㈤申報 94 年度所得稅時，捐贈金額為何？

二、請回答下列問題：

㈠某甲經營便利商店，7、8 兩月份之銷售額（無免稅項目）為 500 萬元；進項稅額為 10 萬元，惟其中包括購買冷凍設備（耐用年限 5 年）而支出的營業稅 4 萬元，員工慶生禮物而支出的營業稅 1 萬元；請問：某甲所經營的便利商店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為多少？（請列計算式）（10 分）
㈡某乙經營進出口貿易公司，11、12 月份出口金額為 1000 萬元，已支付之進項稅額為 30 萬元。另 11、12 月份進口彩色電視機 100 台，每台完納貨物稅後之價格為 1 萬元。請問：某乙所經營的貿易公司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為多少？（請列計算式）（10 分）
㈢稅捐稽徵法第 6 章罰則訂有對「代徵人」違法時之處罰規定，請問：我國現行各種稅目中，有那些稅目設有「代徵人」之規定？（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4301**

㈠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㈡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之限額為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 1,800 元　Ⓑ 2,000 元　Ⓒ 2,500 元　Ⓓ 3,000 元

2　某甲於 93 年度中領得下列所得：國內某大學授課鐘點費 120,000 元，聯招入闈津貼 60,000 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費 200,000 元。此三項所得應列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之金額合計為：
Ⓐ 120,000 元　Ⓑ 140,000 元　Ⓒ 320,000 元　Ⓓ 380,000 元

3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逾多久期間尚未給付者即視同給付？
Ⓐ 3 個月　Ⓑ 6 個月　Ⓒ 9 個月　Ⓓ 1 年

4　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於下列那一項當年度學費支出（假設未領有政府補助）：
Ⓐ納稅義務人本人就讀某國立大學博士班之學費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就讀某私立大學碩士班之學費
Ⓒ納稅義務人之長子就讀公立技術學院進修部二專一年級之學費
Ⓓ納稅義務人之次子就讀某私立高中之學費

（請接背面）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5 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當商品成本採下列何種方法計算時，不適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㈠實際成本法　㈡加權平均法　㈢先進先出法　㈣後進先出法

6 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捐贈得列爲當年度費用上限之規定，下列何項正確？
㈠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25%爲限
㈡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50%爲限
㈢對政黨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爲限，總額並不得超過 30 萬元
㈣捐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 15%爲限

7 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得以決算日前多少日間的平均價爲決算日之時價？
㈠ 1 個月　㈡ 20 日　㈢ 15 日　㈣ 10 日

8 營利事業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股東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爲：
㈠ 27.78%　㈡ 33.33%　㈢ 42.86%　㈣ 48.15%

9 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處幾倍之罰鍰？
㈠ 1 倍　㈡ 3 倍　㈢ 5 倍　㈣ 10 倍

10 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爲：
㈠ 0.1%　㈡ 1%　㈢ 2%　㈣ 5%

11 下列何項貨物或勞務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㈠進口本國之古物　㈡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㈢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　㈣農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

12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款處幾倍之罰鍰？
㈠ 1 倍至 3 倍　㈡ 1 倍至 5 倍　㈢ 1 倍至 10 倍　㈣ 1 倍至 20 倍

13 特種飲食業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稽徵機關多久填發營業稅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㈠每 1 個月　㈡每 2 個月　㈢每 3 個月　㈣每 6 個月

14 下列何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視爲銷售貨物或勞務？
㈠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　㈡營業人解散時將貨物分配給股東
㈢個人受僱提供勞務　㈣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信託財產移轉

15 設某甲在台中市內有三處房地所有權，各占地一公畝。第一處由其本人設籍，第二處由其成年之長子設籍，第三處由其父母設籍，均作自用住宅使用。依據土地稅法規定，某甲在台中市得申請按優惠稅率繳納地價稅之房地爲：
㈠第一處　㈡第一、二處　㈢第一、三處　㈣第一、二、三處

16 依據最新修正之土地稅法，現行一般用地移轉時土地增值稅之三級稅率分別爲：
㈠ 20%、30%、40%　㈡ 20%、25%、30%　㈢ 30%、40%、50%　㈣ 40%、50%、60%

17 我國稅法有關稅捐優先權之規定，下列何項敘述錯誤？
㈠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㈡公司重整中發生之稅捐爲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且優先受償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㈢破產宣告前應徵收而尚未開徵之稅捐爲財團費用，應優先於破產債權
㈣滯納金準用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之規定

18 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自繳納之日起，逾幾年未申請退還即不得再申請？
㈠ 2 年　㈡ 3 年　㈢ 4 年　㈣ 5 年

19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應處新台幣多少元之罰鍰？
㈠ 3 千元以上，7 千 5 百元以下　㈡ 7 千 5 百元以上，1 萬 5 千元以下
㈢ 1 萬 5 千元以上，6 萬元以下　㈣ 6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

20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自行申報者，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日爲：
㈠自申報日起算　㈡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㈢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㈣自稅捐機關查得短報或漏報之事實之日起算

21 財政部依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若變更前函令時，新發布之解釋函令之適用爲：
㈠應溯及被解釋法規生效日，包括已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其適用
㈡僅就據以申請解釋之案件發生效力
㈢除對據以申請解釋之案件發生效力，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發布當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
㈣對所有發布當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適用新解釋

22 被繼承人死亡前最長幾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㈠ 2 年　㈡ 3 年　㈢ 4 年　㈣ 5 年

23 現行遺產稅與贈與稅最高級距稅率爲：
㈠贈與稅 40%，遺產稅 50%　㈡贈與稅 50%，遺產稅 40%　㈢贈與稅及遺產稅均爲 40%　㈣贈與稅及遺產稅均爲 50%

24 依現行稅法規定，配偶間相互贈與之土地應如何課稅？
㈠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㈡免課徵贈與稅，並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㈢免課徵贈與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㈣應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並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25 被繼承人如爲因執行職務死亡之公務人員，計徵遺產稅時得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爲：
㈠ 1 千萬元　㈡ 1 千 2 百萬元　㈢ 1 千 4 百萬元　㈣ 1 千 6 百萬元